# 优秀青年项目申报指南

优秀青年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海外来粤工作青年学者,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探索性研究,旨在促进海外来粤优秀青年科研人才更快适应国内科研环境并留在广东更好发展,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青年学术后备骨干。

#### 一、资助领域

申请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理、化学、生命、地球、工材、信息、管理、医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管理科学领域资助项目需运用实验、调查、测量等手段获取数据,发现和描述管理现象,凝练科学问题,鼓励学科交叉,探索管理与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

### 二、资助强度和期限

项目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实施期为3年,经费事前资助。

### 三、申报基本条件

优秀青年项目不设依托单位申报数量限制。申请人须通过 所在的省基金依托单位申报,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应为广东省内省基金依托单位全职在岗人员(须在

系统上传本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 (二)立项当年年龄不超过38周岁[即1988年1月1日 (含)以后出生],女性放宽至不超过40周岁[即1986年1 月1日(含)以后出生]。
- (三)应为2023年1月1日以后从海外来粤工作且已在 海外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
- (四)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申报截止目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含博士后),且具有24个月以上海外工作经历(须在附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前,申请人不得具有下列任一情形:
  - 1.已获得国家级或省级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
- 2.已获得国家或省级重点、重大类科技计划项目(含专项、基金等),以及省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项目、青年提升项目支持的;
  - 3.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围绕某一领域方向深入研究取得新的进展和 突破;独立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基金项目以及带团队的能 力有较大提升;发表具有较高学术质量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 为准)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2篇(件)。项目成果形式 以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引进与培养、项目获取、国际交流、 学术贡献、科技报告等为主。

## 五、其他说明

- (一)为促进区域创新平衡、协调发展,优秀青年项目对粤东西北地区按适当比例择优支持。
- (二)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来自同一单位,不 列参与单位。
  - (三)优秀青年项目申请人可使用英文填报申请书。